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ནགས་ལས་ཐེང་།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藏林函【2018】691号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脱贫攻坚生态补偿林业护林员
(管护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林业绿化局:

2018年10月21日,区林业厅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通过了《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生态补偿林业护林员(管护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生态补偿林业护林员(管护员)管理办法》



抄送：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生态补偿组。厅机关纪委；厅计财处、林政处、野保处、天保办、退耕办。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生态补偿 林业护林员（管护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切实加强对为保护森林、重要湿地、沙化土地、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而配备的护林员、保护员和监管员等 6 类林业生态岗位的管理，实现林业资源保护与农牧民脱贫致富的共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护林员，是指按区脱贫攻坚指挥部要求，符合建档立卡和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4100 元以下的贫困边际人口，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被招聘为公益林和天保工程护林员、自治区以上级湿地生态保护区管护员（监督员）、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管护员、非公益林区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护员、非公益林区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以下简称护林员）。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护林员履职情况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直接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护林员履职情况负监督、指导责任，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工作，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本地护林员负宏观管理工作。原农牧民身份和享有的各项惠农惠民政策不变。

第四条 护林员管护补助由自治区财政厅从公益林、草原生态补偿等增量资金中统筹解决，各年度管护补助标准依财政厅实际下达标准为准。

第五条 护林员实行选聘制，地（市）林业局应积极协商扶贫部门，根据下拨资金总量，合理确定6类林业生态护林员数量，并及时下发各县（区）扶贫部门。各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精准到户、精准到人”的要求，落实生态护林员岗位。

第六条 护林员选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责任心强；

（二）具有当地户口和相应的劳动能力，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贫困边际线农牧民，务必可长期在本地从事林业资源管护工作；

（三）热爱林业资源保护工作，具有一定林业知识；

（四）护林员年龄原则上在18-60周岁。

第七条 护林员选聘程序

（一）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二）个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村（居）民委员会推荐或推选并公示；

（四）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签订聘用合同；

（五）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林业资源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与护林员签订聘用协议书。

第八条 护林员解聘：对解聘已脱贫农牧民护林员，应按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对不能从事、不愿从事护林员工作的，应由本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后报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于10个工作日内告知本人。

第九条 护林员职责

（一）公益林和天保工程护林员职责：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情隐患及时报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制止盗伐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行为并报当地村（居）民委员会，逐级上报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

（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管护员职责：制止乱采滥挖沙生植物、破坏沙区植被、侵占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损毁防沙治沙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并逐级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

（三）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野生动物等护林员（管护员）职责：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探采矿、捕捞、损坏保护设施、采石挖砂、采挖植被、违规建设、倒渣排污等破坏生态行为，及时逐级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疫病死亡情况及时逐级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协助当地林业部门开展生态保护宣传工作。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职责：负责对本村护林员选聘、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护林员管护责任区落实工作。负责对不履职护林员的教育工作，负责对本村内破坏林业资源不法行为及其他情况向乡（镇）政府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对本乡（镇）护林员的选聘、上报、造册、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各村（居）委员会保护林业资源履职情况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本乡（镇）内破坏林业资源不法行为及其他情况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指导各乡（镇）护林员选聘工作，负责对本县（区）各乡（镇）护林员履职情况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对各乡（镇）上报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本县（区）护林员登记、造册管理工作，负责管护责任书的制定和发放工作，负责对本县（区）护林员管护补助拨付工作，负责对重大问题的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地（市）林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对本地（市）护林员造册、登记和宏观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林业扶贫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负责商扶贫、财政等部门做好护林员管护补助拨付工作，负责对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报送重大问题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配合扶贫部门，切

实加强对护林员的监管，护林员选聘严禁优亲厚友，严禁在校学生、在外经商人员等从事护林员工作。

第十五条 区、市（地）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业务工作，加大对生态护林员履职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补偿脱贫攻坚护林员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扶贫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套取林业扶贫资金，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